

11N78361353120261202

# 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维修项目

## 协议书

甲 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 方：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签订日期：

## 协议条款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的维修保养项目，经招投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的维修保养。

2、工程地点：大治河西闸、淀东泵闸、杨树浦泵闸、龙华港泵闸、张家塘泵闸、苏州河河口水闸、木渎港泵闸、蕴藻浜东闸、桃浦河泵闸、东茭泾泵闸、郝桥港泵闸。

3、工程内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

### 二、协议工期

本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协议价款

本协议价款总额暂定为：¥3629504.7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零肆元柒角**），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

###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委派李威同志为驻项目全权代表。

2、乙方委派陈永刚同志为驻工地全权代表。

### 五、甲方义务

1、明确本协议维修养护项目的实施内容及具体要求。

2、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及时付清协议价款。

## 六、乙方义务

1、按招投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协议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进入工地。

3、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4、负责本协议项目的施工安全和防护，并承担施工期间造成的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

## 七、工程量核实

1、本协议施工工程量以乙方的实际完成数，并经甲方审核后按实计算。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负责人员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由甲方审核并完成签证，施工完成后提交总工作量清单并经甲方施工质量和工程量验收后，确认工程量。

## 八、工程款支付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价款：

1、协议生效后，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项目 50%的工作量后，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30%。

3、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程量后，甲方支付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30%。

4、本合同服务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结清全部费用；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项目结算审价的，乙方可提供履约保函作为支付依据，甲方预先支付协议款项；审价扣减金额在完成项目审价完成后乙

方退还甲方。

## 九、完工结算

1、乙方在本协议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2、甲方在收到完工结算文件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结算方式按国家有关定额有关费用标准核算工程款。

## 十、工程保修

本协议维修养护项目的保修期为 3 年，自维修养护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和批复的，本协议履行期限得以相应顺延。

2、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协议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施工，或者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应当负责返工，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本协议价款总额的 5%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协议份数

1、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等 2 附件。

甲方：**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盖章）乙方：**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住所：**共富新村联泰路 158 弄 32 号 501 室**

2026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6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遥**

经办人：**李威** 经办人：**陈永刚**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80 号

附件 1: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 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维养项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本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乙方在入场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对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议,并通知甲方列席。会议须明确施工有关安全、消防要求,交代施工作业流程注意事项。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陈永刚**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

甲方指派李威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8、在生产操作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拆除方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动火施工前，应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

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划分承担。

18、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中送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及有关部门各壹份备案，并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章）：**上海市提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章）：**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姜浩**

法定代表人：**陈遥**

2026年05月12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 廉洁协议

甲方: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 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双方在签订《市管泵闸水工建筑及房屋维养项目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的同时,订立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乙方不得为获取便利和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

默契。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1、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12、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协议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与主协议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章）：**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 乙方（章）：**上海勇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浩** 2026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遥**  
2026年05月12日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